

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（廢止）

99年7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9年9月28日行政會議-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11月21日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6日第137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，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，且三年內曾榮獲本校優良教師(以下簡稱優良教師)或具部頒教授證書資格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資深教師)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如教學滿意度調查達4.0以上者，該門課程之授課鐘點以1.5倍計算，若班級人數超過60人則以2倍計算。
加計之時數得不受超鐘點上限的限制。
- 第四條 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如需要時得優先享有分配教學助理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